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566.4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,566.1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566.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55,566.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 年 1 月 12 日